

证券代码：872583

证券简称：微电互动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3,200,000	60%	12,100,000	55%	2024年11月19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3,200,000	60%	12,100,000	55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蓝莉	合计持有股份	700,100	3.1823%	1,800,100	8.1823%	2024年11月19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700,100	3.1823%	1,800,100	8.1823%		

		0	0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					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控股股东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传播”）直接持有公司 9,200,000 股股份，持股占比 41.8182%；公司股东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微传”）为微传播全资控股子公司，为微传播一致行动人，江西微传直接持有公司 4,000,000 股股份，持股占比 18.1818%。微传播及江西微传合计持有公司 13,200,000 股股票，占比 60%。微传播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1,100,000 股股票。本次股份转让后，微传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100,000 股，持股占比 36.8182%，和其一致行动人江西微传合计持有 12,100,000 股股票，持股占比 55%。

公司股东蓝莉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1,100,000 股股份。本次转让前，蓝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,100 股，持股占比 3.1823%；本次转让后，蓝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800,100 股，持股占比 8.1823%。

（二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蓝莉		
性别	女		
国籍	中国	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	
住所/通讯地址	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兴港五里 74 号 1211 室	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	

2、 法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法定代表人	刘乃侨
实际控制人	无
成立日期	2003 年 12 月 12 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55,644,847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4 号 2 栋 203 室
经营范围	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市场调查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公共关系服务；教育咨询；文化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服务、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）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公司类型	股份公司
股权结构	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.86%，周驹悦持有 8.71%，奚宇持有 8.19%，其他多名股东持股 61.24%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7577391577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公司名称	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刘乃侨
实际控制人	无

成立日期	2019 年 4 月 30 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,000
住所/通讯地址	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平高一路（赣闽物流园黎川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内）
经营范围	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应用软件开发;基础软件开发;互联网平台;新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推广服务;广告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股权结构	微传播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1022MA38K9W90F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。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未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蓝莉身份证复印件。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